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因公司董事长李松珊女士在外出差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石小峰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于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